

# 内蒙古农业大学乡村振兴服务基地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农业大学乡村振兴服务基地建设与管理（以下简称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建立的服务三农（三牧），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的重要平台。基地建设与管理接受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合作共建单位共同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根据基地的定位、功能、工作任务不同，基地分为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站、特色产业基地和科技服务点。

### **第四条 基地功能**

（一）综合试验站由“校地（旗县政府）企”合作共建，以校地为主。依据不同生态类型区域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开展关键技术、典型模式试验示范工作，并向周边区域辐射推广与示范。

（二）特色产业基地由“校企地”合作共建，以校企为主。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技术集成、技术示范、科技培训和信息服务，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三) 科技服务点由“校企乡(苏木、镇)”合作共建。为农牧民开展科技培训、为企业的特色产业生产提供科技支撑服务。

### **第五条 工作任务**

(一) 针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试验研究和技术应用研究，解决生产实践技术难题，提高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二) 开展新专利、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试验示范，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新型农民，指导示范户和专业合作组织，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学校服务水平。

(三) 为本科生实习实践、研究生科研试(实)验、毕业生创业锻炼和青年教师挂职实践提供平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及一流本科建设。

**第六条 基地管理。**基地管理主要包括基地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及成果管理、工作考核等相关内容。

## **第二章 基地建立**

**第七条** 学校成立基地建设委员会，职责包括基地建设可行性论证、基地负责人确定、基地建设涉及的有关事项处理等。

**第八条** 学校乡村振兴研究院是基地的规划布局、建设申报、运行、管理和考核部门。

### **第九条 基地建设的申报程序**

(一)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向乡村振兴研究院提交基地建设申报及有关材料。

(二) 乡村振兴研究院报学校基地建设委员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后，乡村振兴研究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同合作单位协商基地共建事宜，签订基地共建协议。

(四) 基地建设委员会根据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挂牌。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基地由学校 and 地方政府（企业、协会组织）共建共管，实行开放共享，是学校多学院、多学科参与的公共平台。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校地企”关系协调，负责人员岗位设置、绩效津贴核算、津贴发放、立项论证、项目申报、本科生实习实践、研究生培养、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负责专家驻站工作、研究生实验、学生实习实践、考勤考核、安全保卫等工作的具体保障，并建立健全相应具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基地实行站长负责制。

###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基地人员主要包括：站长、副站长、一般工作人员等。

**第十五条** 站长由学校派出，由乡村振兴研究院根据学校的人才招聘有关政策按需特聘，学校和共建单位共同考核，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基地日常管理规范，全面负责基地日常工作。

（二）负责提交基地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报告等。

（三）负责基地技术、信息、成果等资源的集成，促进校地、校企合作。

**第十六条** 副站长由共建单位聘任，由学校和共建单位共同考核，主要职责为协助站长进行日常后勤、保卫、接待等行政事务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一般工作人员根据基地实际工作需要，由学校或共建单位按照自治区、学校相关规定聘任，共同考核。

**第十八条** 基地人员考勤工作，由基地安排专人负责，考勤每月报一次。考勤表经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同时报乡村振兴研究院备案。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基地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工资、项目经费等由学校或共建单位及相关企业提供。

**第二十条** 基地收入由学校和共建单位共同监督管理，基地项目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具体协议管理。

## **第六章 资产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投入基地的固定资产或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学校，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共建单位投入基地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共建单位；以基地出资或基地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基地形成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其认定和归属、转移和利用、管理和保护、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共建单位对基地共同考核，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基地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日常考核主要内容：人员到位情况，校地企合作对接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主要内容：

（一）示范推广工作进展情况：新品种、新技术等推广规模；示范推广取得效益；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等。

(二) 重点试验研究工作进展: 争取项目及到位经费; 新品种选育及新产品开发; 成果奖励; 发表论文、专著等。

(三) 人才培养与科技培训情况: 学生实习实践; 基层农技干部、农民培训等。

(四) 团队建设情况: 专家、青年教师、其他科研人员参与等。

**第二十六条** 经综合考核, 对在示范推广、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的基地, 学校将给予表彰, 并加大后续支持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 年度考核综合排名靠后的基地, 学校将对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提出整改措施, 整改后工作成效仍然较差的基地, 学校将予以调整或撤销。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